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清城区中山公园配套设施宣讲厅项目 监理

委托人：(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和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和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城区中山公园配套设施宣讲厅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3) 工程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76.39 平方米，在中山公园内原门球场位置建设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宣讲厅，总建筑面积 102.17 平方米，并配套供配电和给排水工程。

(4) 工程建安费预算：576828.95 元

2、监理范围

(1) 监理工程的范围： 本项目全部工程 标段工程

(2) 监理工程的阶段范围：工程地质勘察阶段旁站见证（不限于勘察工程量确认）、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

3、监理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市优良 广东省优良 国家优良

(2) 投资控制目标：建安费结算不大于审定的概算建安费。

(3) 进度控制目标：各工程建设期不超过相应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

(4)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5) 安全文明施工。

4、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自监理人接到入场通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正式开工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

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5、项目分包

如本项目有人防工程，则该人防工程部分的监理任务必须由具备相应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等级或以上资质，可以将超出资质范围的人防监理工作进行专业分包，但中标人必须对分包单位和分包监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并就分包监理业务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监理酬金（即中标价）**：¥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总价包干合同，不作调整）。

7、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

8、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合同标准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监理投标文件；
- (7) 国家和广东省、清远市的有关文件；

9、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半环北路向秀丽公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单位地址：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6.5.25



监理人：广东和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7号附1号凯晴公馆4层03号（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1500

电话：0763-36331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华茂支行

账号：44684801040015160

